

- 1、作风建设（含会风会纪律、请销假报备落实、周例会制度）10分
- 2、基层党建（党建办）10分
- 3、遵纪守法（纪委）5分
- 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0分
- 5、农业农村工作 10分
- 6、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含安全生产、武装、信访维稳）10分
- 7、全域环境综合整治：10分
- 8、灾后重建（含资金物资发放、捐款、项目）10分
- 9、国土城建规划（包括宅基地、交通道路、村民自建房、图斑整改、不动产发证）10分
- 10、宣传思想（含意识形态、文明创建、统战）5分
- 11、医保 10分

余坪镇村级考核分解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责任办公室	分值
1	作风建设	<p>1、出勤出差（2分） 执行值班制度。村干部周一至周五值班不到位，被群众投诉或被抽查发现的，每次扣0.2分。执行请销假制度。村干部有事离开本镇必须报告并履行请销假手续。违规缺岗的，每次扣0.1分；因缺岗造成损失的，扣0.1-0.5分。坚持周例会制度。支村两委每周一应召开工作例会，并将周例会总结、部署工作的情况向支部报告。不按要求召开周例会的每次扣0.2分，弄虚作假的双倍扣分。执行外出备案制度。擅自组织外出的每次扣0.5分，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如因缺位造成政令不畅或工作被动的，酌情扣0.2-0.5分。</p> <p>2、会风纪律（2分） 迟到一次扣0.1分；在会场睡觉、吸烟、聊天、接打电话。一次扣0.2分；无故不参会的、因事未请假的、擅自请人代会的、擅自提前早退的均视为缺席，每次扣0.3分；参加上级会议或培训时违反会议纪律要求，被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0.5分。</p> <p>3、班子建设（3分） 班子不团结，给工作造成影响的，酌情扣0.1-1分；不按民主决策、审批程序私自决定重大事项的，酌情扣0.2-0.8分；造成新增负债的加重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p> <p>4、工作规矩（3分） 禁止越级越位。村级工作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遵循逐级汇报和报告的原则。酌情扣0.2—0.5分。保持通讯畅通。村主职干部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村级发生紧急事态人为拖延上报的酌情扣0.1-1分。领导打电话联系工作要及时接听，主观上有意不接、不回的酌情每次扣0.2-0.5分。服从调度命令。遇重大事项或大型活动需调度人员时，按通知人数核实，无特殊情况每少到一人次扣0.1分；不服从调度达两次及以上的，每人次扣0.3分，并由纪委进行诫勉谈话。</p>	党政办、党建办	10

2	基层党建	<p>一、为基层减负赋能（1.5分）</p> <p>（一）优化宣传阵地。室内党员活动室功能齐全，室外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党组织架构、党员公开承诺栏、政策宣传栏等，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二）规范村级挂牌。严格按照“3+5+5”要求规范村级挂牌，精简上墙制度，确保规范开展阵地建设。（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扣0.3—0.5分。）</p> <p>二、党纪学习教育（1.5分）</p> <p>一是党支部组织召开党纪教育工作会议，制定支部学习计划，有学习计划、会议记录等；二是每月通过“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共4次），有会议记录等；三是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党纪学习教育期间要讲1次纪律党课，有会议记录、党课资料等；四是采取“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对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进行复盘总结，有相关会议记录等。（每项未按要求落实的扣0.3分。）</p> <p>三、“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2分）</p> <p>一是每月研究部署“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清单并在党务公开栏公示；二是结合“三会一课”，每月固定一天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三是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每年讲党课不少于1次，原则上每名党员上台讲1次微党课。（每项未按要求落实的，视情节轻重扣0.3-0.5分。）</p> <p>四、片组邻“三长制”（2分）</p> <p>一是定期研究部署片组邻“三长制”工作；二是健全片组邻“三长制”组织架构，在中心公示栏进行公示；三是全面推行“一核三长五字”工作法，发动村（居）民代表开展“走看听闻帮”活动；四是用好村级邻长、邻里微信群，建立民情台账，每周召开一次民情碰头会。（每项未按要求落实的，视情节轻重扣0.3-0.5分。）</p> <p>五、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3分）</p> <p>一是每年年初村级要研究部署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作，根据实际制定“一村一策”方案；二是明确一名“两委”干部专抓集体经济发展；三是按照年初目标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完成年初制定的集体经济目标任务。（每项未按要求落实的，视情节轻重扣0.3-0.5分。且集体经济年收入没有达到10万元的村（社区）不得评为一类型）</p>	党建办	10
---	------	--	-----	----

3	遵规守纪	凡发生支村两委因违纪违法案件的每人次扣0.3分；因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引发的违纪违法案件每次扣0.2分；所在党支部党员因违纪违法案件被处理的每次扣0.1分。	镇纪委	5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p>一、监测底线（3分）</p> <p>1、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质量，县级以上抽取的系统考核数据每条扣0.1分。省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预警数据逾期未处置的，每条扣0.2分。</p> <p>2、三年内未有新增或消除监测户的扣0.1分，两年内未有新增或消除监测户的扣0.05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监测对象应纳未纳的，每例扣0.1分；未达到风险稳定消除标准的，每例扣0.1分。</p> <p>3、监测对象帮扶，监测对象识别后一个月内未落实帮扶措施的，每例扣0.1分；</p> <p>二、政策落实帮扶（3分）</p> <p>1、小额信贷，未完成贷款任务的扣0.2分；应贷未贷的每例扣0.05分；风险防控不达标的每次扣0.1分。</p> <p>2、雨露计划，政策享受不到位的每例扣0.1分。</p> <p>3、公益岗位，未及时报送生态环保员薪酬资料及生态环保员调整程序不到位的每起扣0.1分；未按要求分配光伏扶贫收益的每例扣0.1分。</p> <p>4、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和相关就业培训，未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扣0.1分。</p> <p>三、项目资产管理和稳岗就业（2分）</p> <p>1、项目资产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套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每例扣0.2分。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每项每次扣0.1分。出现影响省、市、县对镇考核情形的，每起相应扣0.2、0.1、0.05分。</p> <p>2、稳岗就业，未按要求逐月完成脱贫人口外出指导数的每低10%扣0.1分；数据准确率低于80%的每低10%相应扣0.05分；未及时更新和录入务工数据的每例扣0.1分。就业务工信息被省、市、县各级抽查核实时存在错误的，相应扣0.2、0.1、0.05分。</p> <p>四、信访舆情处置（1分）</p> <p>出现到县涉贫上访的，每次扣0.1分；出现赴市个访或赴县群访（3人及3人以上）的每次扣0.2分；出现赴省以上信访的扣0.3分；出现重复信访的，翻倍扣分。</p> <p>五、问题整改（1分）</p>	乡村振兴办	10

		<p>对上级部署的乡村振兴领域问题摸排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0.1分。摸排结果出现错误、遗漏被县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例扣0.1分。对镇级及以上下发问题整改清单，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到位的，每例扣0.1分。</p> <p>六、加分项目（0.5分） 在迎省市县检中表现突出的，每通报表扬一次分别加0.3、0.2、0.1分。</p>		
5	农业农村工作	<p>一、粮食生产（3分：早稻生产2分，冬种生产1分） 早稻生产根据党委政府下达的任务，未落实到位的村扣0.5-3分：未完成任务量在10%以内的扣0.5分；未完成任务量在10%—20%的扣1分；未完成任务量在20%—40%的扣2分；未完成任务量在40%以上的扣3分。基本农田内有连片抛荒2—5亩的扣0.5分；基本农田内有连片抛荒5亩以上的扣0.2分。</p> <p>二、宅基地工作（1分） 各村如出现违规建房情况，未及时上报、制止，出现一宗扣0.2分；各村如出现农业图斑，经镇职能部门核实属于户主违建，出现一宗扣0.5分，不重复扣分。</p> <p>三、落实河长制工作及防汛抗旱（2.5分） 1、汛期期间所有上型水库、万方山塘，每处必须有责任牌、转移路线、抢险队伍、应急预案、抢险物资等缺一项扣0.2分一处；进入汛期各村必须有巡查专职人员、抢险队伍、值班记录，没有的一处扣0.2分，落实巡查不力、值班登记不全的每次扣0.5分，出现处险不力的扣1分；汛期上级部门电话抽查未按要求接听扣0.5分，汛期应急响应启动时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在位经相关部门现场或电话抽查不在岗的一次扣1分，出现险情后因未及时上报、抢险不及时造成财产、安全事故的扣除本项所有分并实行一票否决，村主职作免职处理。 2、未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汨罗江流域禁渔的扣0.5分；其他河流落实一杆一丝一钩的扣0.2分； 3、电击捕鱼行为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4、发现非法采砂一次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四、森林防火及林长制工作（2.5分） 预防森林火灾的宣传、扑火及火灾后处置处罚工作到位。按规定要求没到位的，每项扣0.2分；各村未设置专职林业管理员的扣0.1分；凡发生一起火警扣0.5分，一起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50亩以下的扣1分，50亩以上按每增加30亩扣1分进行累计扣分，村干部未到现场组织扑救的扣0.5分，村民擅自拨打119报警热线的扣</p>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管站	10

		<p>0.2分；森林造成火灾如被省、市发现的扣1分，如发生重大火灾，本年度工作“一票否决”。</p> <p>五、动物疫情防控（1分）</p> <p>制定本村区域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预案。强制免疫注射率达100%，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发生疫情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扣0.2分；实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出现乱抛病死动物且制止不力的每起扣0.2分。因强制免疫注射不到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扣1分。</p>		
6	<p>社会管理综合治理</p>	<p>1、平安创建：日常工作资料报送不及时扣0.1分，工作不配合扣0.1分。利剑护蕾发案已立案一起扣0.5分，利剑护蕾发案未立案0.2分，利剑护蕾督查资料不全0.1分，镇级督查发现问题扣0.1分，上级督查发现问题扣0.2分。</p> <p>3、信访工作：县级信访交办0.1分</p> <p>4、民调工作：综治民调县级督查发现问题0.1分，镇级督查发现问题扣0.05分，其他工作配合扣0.01分。</p> <p>5、禁毒工作：根据各村资料情况进行排名，每减少一个排名扣0.01分。</p> <p>6、退役军人武装工作：今年有参与上访的村扣0.5分</p> <p>武装工作：1、征兵工作今年以来有进站验兵的村不扣分，未推荐学生参加验兵的村扣0.3分。2.军事文物收缴：完成镇级下达任务不扣分，完成上缴任务未通过扣0.2分，未上缴未完成任务扣0.3分。</p> <p>7、安全生产工作：防灾减灾工作，未按要求及时上传数据到系统以及未及时上交纸质材料扣0.1分；应急处置工作：村级发生火情且镇参与应急处置的扣0.1分；</p>	<p>安全、武装部、信访办</p>	10
7	<p>环境环保工作</p>	<p>一、日常保洁（4分）</p> <p>1、村容村貌：根据县“十禁、十清”负面清单要求，村级全域范围内无乱堆乱放、破损广告、成堆垃圾、晴雨伞、横幅、鞭渣等现象。不定时检查，凡发现一处调度村级未当场整改到位的，每次扣0.4分。</p> <p>2、环卫费收取：4月底，环卫费收取需达到50%以上，从5月份起，月度考核评比将不定期随机抽取10户核实，收取户数少于5户的，每少1户扣0.2分。</p> <p>3、志愿者：每村组织一次志愿者活动（人数不少于20人，并提前备案）；每两月未开展一次志愿者活动的，每次扣0.4分。</p> <p>4、入户评比：整洁办不定时抽查，未按要求落实季度评比工作每次扣0.4分。</p>	<p>人居办</p>	10

		<p>二、督查考核（4分） 每月县、镇明查暗访，整改不及时扣0.4分，当月考核导致全镇在全县排名靠后的一次性扣除1分。机关、集镇、部门等履职不到位、整改速度慢的，由主管领导另行约谈责任相关负责人。</p> <p>三、厕改推进（2分） 工作要求：如期完成改厕任务。按期上交资料。整改厕所必须质量达标。环坪村要在全镇基础上超标准完成工作。扣分细则：资料上交不及时扣0.4，检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扣0.8，环坪村改厕建设少于5个扣0.4。</p> <p>四、环保（和环境整治合并扣分） 辖区内水质污染监测数据被县局以上单位通报经查实属于辖区内导致的扣0.8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扣0.8分。</p>		
8	灾后重建	<p>一、积极发动爱心人士捐款捐物助力灾后重建（2分）</p> <p>二、所有接收爱心物资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并建立详细收发台账的（2分）。</p> <p>三、灾后及时统计报送受灾受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2分）。</p> <p>四、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中，积极发动筹工筹劳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水泥的（4分）。</p>	民政办、项目办	10
9	国土城建规划	危房改造和巨灾理赔工作未及时督促农户按时完工的-0.5分；未落实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工作的，每出现一处-0.5分；本年度村上出现违建的每处-0.5分；耕地保护违反一处扣0.5分；卫片图斑未整改到位的扣0.5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和基本动作未做到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的扣1分。	城建办、国土所	10
10	宣传思想	<p>一、意识形态（2分） 网络舆情及时反馈办结，正面回应负面舆情，有效把控村民群、组长群、户主群等村级微信群中的各类信息，以及其他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凡村民、党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此项分数；凡“两委”干部违反规定的，情节严重者，报请镇党委、政府研究，最高作“一票否决”处理。</p> <p>二、文明创建（1分） 重点考核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充分发挥“五老人员”、先进模范人物、创业返乡人员的作用，组建群众身边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特别是百姓宣讲队伍，经常开展理论宣讲、法治宣传、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关爱老幼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同</p>	党政办	5

		<p>时，重点考核“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余不办”的移风易俗要求，主要对操办红白喜事的规模、文明程度进行考核，具体细则对照县级文件执行。凡办事未予申报、大操大办，或有恶意“耍新郎”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扣除此项分数；凡“两委”干部违反规定的，情节严重者，报请镇党委、政府研究，取消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p> <p>三、新闻宣传（1分）</p> <p>重点考核各村（社区）对镇级新闻宣传工作的支持力度，主要是新闻信息或线索报送、积极为上级和镇级新闻采编人员提供支持等。存在不支持、不配合新闻采编人员入户进村取材和稿件写作的，扣除此项分数。</p> <p>四、统战工作（1分）</p> <p>重点考核全镇范围内庙宇（含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管理，严格按照县委、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要求，落实“五要六不准”相关要求，重点考核涉政领域、民宗舆情和庙宇管理等方面，各村（社区）负属地管理责任，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凡本年度内出现不可管控舆情、信访和社会矛盾的村级扣除此项分数。</p>		
11	医保	<p>一、医保征缴（8分）</p> <p>1、2024年我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必须在10月15日前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50%；在11月10日前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82%；在12月31日前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93%。各阶段每少1%扣0.2分，每超1%加0.1分。（分值上限6分）</p> <p>2、截止12月31日脱贫对象、五保对象、社会保障兜底对象、一二级残疾人、孤儿、低保对象（含已纳入低保的困难退役军人、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边缘户的参保率、信息准确率、政府资助到位率必须达到100%。每少一个扣0.1分。（分值2分，扣完为止）</p> <p>二、日常工作（2分）</p> <p>1.村（居）委会应认真核对参保缴费对象基本信息，并及时送交我镇的劳动保障站。出现资料有误或报送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0.1分。（分值1分，扣完为止）</p> <p>2.及时报送集中缴费期参保人员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保人员的医保退费资料，出现资料有误或资料不齐的，每出现一次扣0.1分。（分值1分，扣完为止）</p>	医保办	10